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非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389)

(創業板股份代號：8209)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將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且自創業板除牌。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09)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389)。本公司確認，迄今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上市轉板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上市轉板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有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用作交收、結算及登記，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上市轉板後，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就上市轉板向聯交所提交之正式申請。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將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本公司確認，迄今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上市轉板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且提供個人化葡萄酒服務。本集團有大約六年營運經驗，在香港銷售(i)紅酒、白酒、葡萄氣酒及烈酒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ii)調酒器、酒杯、酒柜、開瓶器、葡萄酒書籍及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等葡萄酒配套產品；及(iii)其他產品(如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本集團的售後客戶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與藏酒顧問服務。

本集團有穩固廣泛的客戶群，包括零售客戶(如個人葡萄酒收藏家及企業)和批發客戶(如餐廳、酒店及私人會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i)在香港尖沙咀及銅鑼灣經營兩間零售陳列室，服務本集團的門市客戶及展示本集團最名貴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ii)有一處辦公物業，監督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及處理本集團所有行政事宜。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改變，採購及銷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仍是最為重要和關鍵的業務。本集團運用各種渠道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然後在本集團的兩間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售予零售及批發客戶。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模式涉及以下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集中，大部分收益來自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銷售。本集團的客戶組合亦屬集中，倘五大客戶減少採購訂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精選紅酒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61.7百萬港元、195.3百萬港元及155.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0.6%、69.4%及57.9%。本集團銷售稀有珍藏紅酒亦產生收益分別約75.6百萬港元、54.7百萬港元及64.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8.3%、19.4%及24.1%。因此，本集團產品組合集中，大部分收益來自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銷售。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約34.6%、33.4%及23.1%，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15.6%、15.6%及7.3%。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按現有水平及相若條款獲得採購訂單，甚至未必能接獲採購訂單。此外，本集團的客戶未必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倘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按相若的條款甚至未必能從其他客戶取得採購訂單以及時彌補銷售損失。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因客戶組合集中而易受客戶購買力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銷售，倘消費者對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喜好或口味發生變化，或對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需求因任何原因而減少，則收益的潛在損失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能否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擁有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經營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其他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尤其依賴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及梁子健先生，彼等均擁

有約六年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經驗，對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具有重要作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大約12名葡萄酒顧問，其中大部分擁有WSET頒發的各級葡萄酒及烈酒證書，由葡萄酒一級基礎證書至葡萄酒及烈酒三級證書不等。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無法或無意繼續擔任現職，本集團未必能及時物色及招聘適當人員取代。任何該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因任何原因離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壯大，本集團將需要招聘及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倘本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紅酒	252,666	56,808	22	265,474	57,573	22	239,283	52,071	22
—精選紅酒	161,676	28,887	18	195,268	40,133	21	155,347	30,484	20
—稀有珍藏紅酒	75,627	22,026	29	54,695	15,119	28	64,805	17,613	27
—超值紅酒	15,363	5,859	38	15,511	2,321	15	19,131	3,974	21
白酒	7,606	1,925	25	6,004	1,518	25	7,831	1,704	22
葡萄氣酒	2,549	562	22	2,349	478	20	3,229	1,017	31
烈酒	3,198	1,084	34	6,779	2,518	37	17,447	5,526	32
葡萄酒配套產品									
調酒器、酒杯、酒柜、開瓶器、葡萄酒書籍及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	750	242	32	744	236	32	547	174	32
其他產品									
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	64	25	39	84	31	37	88	4	4
總計	266,833	60,646	23	281,434	62,354	22	268,425	60,496	23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紅酒	50,391	10,948	22	46,314	8,838	19
—精選紅酒	37,133	8,503	23	32,284	5,823	18
—稀有珍藏紅酒	7,582	1,356	18	10,380	1,973	19
—超值紅酒	5,676	1,089	19	3,650	1,042	29
白酒	2,023	423	21	2,579	634	25
葡萄氣酒	463	80	17	1,178	217	18
烈酒	1,163	341	29	4,010	1,198	30
葡萄酒配套產品						
調酒器、酒杯、酒柜、開瓶器、 葡萄酒書籍及其他葡萄酒 相關產品	62	14	23	32	11	34
其他產品						
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	70	-	-	2	1	50
總計	54,172	11,806	22	54,115	10,899	20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酒(包括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超值紅酒)的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94.7%、94.3%及89.1%，而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則分別約93.0%及85.6%。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8百萬港元略增約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由較低定價的精選紅酒轉向較高定價的精選紅酒，使得銷售精選紅酒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4百萬港元微減約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需求由較高定價的精選紅酒轉向較低定價的精選紅酒，令銷售精選紅酒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3百萬港元

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3百萬港元。本集團總收益整體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4.2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

一如本集團的收益變動，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大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0.6百萬港元、62.4百萬港元及6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銷售紅酒的毛利率大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約為22%及1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大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3%、22%及2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約為22%及2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活動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活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零售	248,204	57,079	23	255,571	56,822	22	242,972	56,048	23
批發	18,629	3,567	19	25,863	5,532	21	25,453	4,448	17
總計	266,833	60,646	23	281,434	62,354	22	268,425	60,496	23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銷售活動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活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零售	48,574	10,815	22	48,927	9,947	20
批發	5,598	991	18	5,188	952	18
總計	54,172	11,806	22	54,115	10,899	20

本集團透過零售及批發銷售產品。根據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零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93.0%、90.8%及90.5%，而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則分別約89.7%及90.4%。

一如本集團的收益變動，本集團來自零售的總收益大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48.2百萬港元、255.6百萬港元及24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約為48.6百萬港元及48.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及有關零售的毛利及毛利率均保持穩定。

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4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籌備上市而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所致。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8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不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籌備上市的一次過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大致維持穩定，與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變動一致。

近期發展

除二零一四年五月於銅鑼灣新設零售陳列室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化。董事確認就其所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任何新近行業或監管變更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客戶的總收益貢獻約為15.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繼續自本集團採購，但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下降至約4.3%。就董事所知，該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的採購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該客戶購買偏好由精選紅酒及超值紅酒轉向稀有珍藏紅酒，導致來自該客戶的精選紅酒及超值紅酒銷售額減少；(ii)該客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修葺部分酒庫導致其存酒空間不足，以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量減少；及(iii)該客

戶減少客戶關係拓展活動及其他社交活動，以致葡萄酒產品消費減少，對葡萄酒產品的需求亦相應減少。

該客戶對本集團精選紅酒及超值紅酒的總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而該客戶對本集團稀有珍藏紅酒的總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

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的購買偏好由精選紅酒及超值紅酒轉向稀有珍藏紅酒，但董事認為，來自該客戶的稀有珍藏紅酒銷售額增幅不足以悉數抵銷來自該客戶的精選紅酒及超值紅酒銷售額跌幅，原因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採購量整體跌幅並不僅由於其購買偏好改變。因此，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稀有珍藏紅酒總採購量的升幅並無超過亦不相等於同期來自該客戶的精選紅酒及超值紅酒總採購量的跌幅。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上述公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實地稅務審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二零零九／一零評稅年度以來的評稅年度進行實地稅務審核。美酒滙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聘稅務代表協助處理實地稅務審核事宜。

實地稅務審核的背景資料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香港稅務局就利得稅報稅執行「先評後核」的評稅程序(「先評後核程序」)。根據先評後核程序，香港稅務局會挑選已評稅的利得稅報稅進行評稅後的實地稅務審核及調查。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美酒滙經隨機選定進行評稅後的實地稅務審核及調查。

實地稅務審核的進展

在美酒滙稅務代表的協助下，美酒滙已提交會計紀錄及香港稅務局要求的若干文件，而香港稅務局現正審查相關文件。美酒滙正收集香港稅務局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並會適時提交予香港稅務局。

由於香港稅務局正在收集資料及文件，當前階段未能即時確定實地稅務審核的結果(例如任何技術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i)香港稅務局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提出任何有質疑的問題；(ii)香港稅務局對美酒滙進行實地稅務審核過程中並無任何具體、特殊或不利發現；及(iii)香港稅務局尚未就實地稅務審核向美酒滙提出進行任何估計或額外評稅。

美酒滙繳納的利得稅概要

實地稅務審核涉及的所有評稅年度，美酒滙所有買賣活動均於香港進行，且所有銷售收入均來自於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美酒滙的交易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下表概述美酒滙於二零零九／一零評稅年度(首個利得稅報稅年度)至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最近期利得稅報稅年度)的稅務狀況：

	二零零九/ 一零及 二零一零/ 一一小計 (附註1)	二零一一/ 一二 (附註2)	二零一二/ 一三	二零一三/ 一四	總計
稅前溢利(經審核)	28,966,698港元	22,833,967港元	28,908,158港元	29,124,586港元	109,833,409港元
應課稅溢利(按評稅 通知所示)	29,119,113港元	31,027,350港元	27,597,872港元	33,927,527港元	121,671,862港元
稅率	16.50%	16.50%	16.50%	16.50%	-
應付稅項	4,804,652港元	5,119,512港元	4,553,648港元	5,598,041港元	20,075,853港元
減：退稅	-	(12,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32,000)港元
應付稅項淨額(按評稅 通知所示)	4,804,652港元	5,107,512港元	4,543,648港元	5,588,041港元	20,043,853港元

附註：

1. 美酒滙首套賬目涵蓋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營業之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溢利於二零零九／一零評稅年度及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繳納利得稅。
2. 包括二零一三年八月提交經修訂稅務文件後的額外應課稅溢利及應付稅項。有關經修訂稅務文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業務—重大不合規事件—載有不正確資料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及提交不正確報稅表」一節。

根據以下對美酒滙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備案執行的程序，及基於美酒滙與其稅務代表近期與香港稅務局討論後了解，目前香港稅務局對美酒滙的實地稅務審核個案並無具體、特殊或不利發現，董事及美酒滙稅務代表認為，並無跡象表明實地稅務審核所涉評稅年度存在任何利得稅撥備不足及／或繳納不足，以彼等所知並無與此相反的情況：

- (i) 美酒滙委託當時的稅務代表代其編製及提交二零零九／一零(首個利得稅報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香港稅務局已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及二零一一／一二評稅年度的稅務評核。二零一一／一二評稅年度的稅務評核其後已根據美酒滙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修改。有關往年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業務一重大不合規事件一載有不正確資料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及提交不正確報稅表」一節；
- (ii) 美酒滙已委任一名稅務代表：
 - (a) 處理美酒滙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評稅年度的稅務相關事宜；及
 - (b) 代其根據美酒滙提供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陳述編製及提交二零一二／一三及二零一三／一四(最近期利得稅報稅年度)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該等利得稅報稅表及計算數據由美酒滙稅務代表編製，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前已經美酒滙審閱及批准。香港稅務局已發出二零一二／一三及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的稅務評核。

董事確認

基於董事所獲有關實地稅務審核的資料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實地稅務審核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轉移上市的適宜性，亦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的適宜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轉板後仍合法有效，其執行將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逾12,000,000股。

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即自梁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位於紅磡的物業，月租40,000港元。月租經公平協商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由於本集團就該租賃應付的全年代價所有相關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該持續關連交易為小額交易，故完全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市轉板後將繼續自梁先生租賃，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轉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上市轉板將提高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集團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集資作進一步擴充之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在上市轉板後立即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上市轉板不會涉及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發行。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09)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389)。

上市轉板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

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市轉板後，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與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刊發業績

於上市轉板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慣例，而是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權益。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36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俊鵬先生的胞弟及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規劃及執行整體公司策略以及發展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張先生於上海一家房屋中介任職銷售代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張先生於恆盛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任見習管理人員，負責聯繫供應商、會見客戶、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進行市場調查。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在深圳市恆隆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領導及管理銷售團隊。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成為紅與白的股東。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美酒滙的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張先生的年薪為84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張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數額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透過Silver Tycoon Limited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36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25%)的權益。張先生為Silver Tyco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梁子健先生，36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梁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定價、擴大產品系列、與葡萄酒代理及葡萄園建立並保持關係以及監察整體銷售運作。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於致高玩具廠有限公司任職，最初擔任管理見習生，其後出任銷售經理，負責宣傳計劃及銷售預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梁先生成立紅與白，開展分銷和銷售葡萄酒業務，並大約於同時獲委任為董事。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梁先生自美酒滙註冊成立日期起獲委任為其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梁先生的年薪為84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梁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數額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35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75%)的權益。梁先生為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俊鵬先生，40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張俊濤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整體日常運營及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建議。張先生於中國汕頭市新聯中學完成初中課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張先生任珠海百貨廣場有限公司全職僱員，擔任副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其銷售及運營部門。二零一二年五月，張俊鵬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美酒滙的董事並同時於珠海百貨廣場有限公司任兼職僱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張先生的年薪為24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張先生亦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數額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詠純女士，34歲，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張俊濤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鵬先生的胞妹。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運作及市場推廣。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張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公司營運及行政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WSET二級中級證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女士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擔任項目助理，主要職責包括舉辦活動及展覽。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女士於Gate Worldwide Limited任客戶主任。二零零九年七月，張女士加入紅與白任高級營運主任，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美酒滙的董事助理，負責協助董事處理美酒滙日常管理工作。具體而言，張詠純女士曾協助美酒滙更換POS系統，以及推行一系列精簡本集團運作及管理的政策。

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張女士的年薪為4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張女士亦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數額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累積逾17年會計、資本市場及金融界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任職於一家專門從事客戶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先生獲委任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鷹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0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獲委任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先生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替任董事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黃先生再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參考其職位、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獲授的董事袍金外，預計黃先生不會收取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魏海鷹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現為寰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中山市金日鋁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亦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長、中山潮人海外聯誼會會長及清華大學EMBA港澳同學會副會長。魏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本公司與魏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魏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參考其職位、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獲授的董事袍金外，預計魏先生不會收取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余季華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余先生擁有會計、審計、企業融資、業務開發、財務管理、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余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Colorado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專員。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余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參考其職位、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獲授的董事袍金外，預計余先生不會收取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e) 細則；
- (f) 本公司於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向股東發佈的任何售股章程及通告；及
- (g)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各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eyond Elite」	指	Beyond Elit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精選紅酒」	指	按照本公司的分類，單位零售價介乎每瓶750毫升800港元至20,000港元的紅酒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設立前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謹此說明，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酒滙」	指	美酒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yond Elite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稀有珍藏紅酒」	指	按照本公司的分類，單位零售價一般高於每瓶750毫升20,000港元的紅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轉板」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超值紅酒」	指	按照本公司的分類，單位零售價一般低於每瓶750毫升800港元的紅酒

「WSET」 指 葡萄酒與烈酒教育信託基金會(Wine & Spirits Education Trust)，提供葡萄酒和烈酒課程及考試的組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登。